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内江市东兴区中医医院(单位名称)的医院感染信息管理系统和传染病监测上报系统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医院感染信息管理系统和传染病监测上报系统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成都易欧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7人,营业收入为1161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1647.1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医院感染信息管理系统和传染病监测上报系统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成都易欧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7人,营业收入为1161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1647.1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成都易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10月11日

说明:1、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2、在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

3、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(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)的，则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4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其他非企业组织或自然人不论是否提供本项内容，均不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。

5、装订但未填写(含填写不完整和未加盖公章)本项内容按未提供处理

6、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7、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